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9:00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道祥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有华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江东控股集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公司董事张道祥先生、吴斌先生、严斌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因董事会人数不满足法定人数条件，现拟提名张有华先生、张邦彦先生、苏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原董事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张有华先生简历：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兼供水工程公司经理、马鞍山建投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邦彦先生简历：男，1972 年 9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科长、工会主席、副调研员等职务，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苏艳丽女士简历：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瑞马钢结构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公司风险合规部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截止本决议公告日，张有华先生、张邦彦先生、苏艳丽女士均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此议案须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关于提名张有华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等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